

# 淮南市潘集区民政局文件

## 关于下拨 2023 年养老服务建设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：

现将 2023 年养老服务建设（含老年助餐）建设资金拨付给你们，请组织人员对你辖区内 2023 年所建养老服务站认真核查验收，对实际资金支出少于拨付资金的按照实际支出予以支付，多于拨付资金的按照拨付资金予以支付，结余资金用于 2024 年建设。对建设任务未完成、资料收集不齐全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暂停发放，确保资料整理齐全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，坚决杜绝挪用挤占，自觉接受审计监督。同时各乡镇将建设资料整理归档一式两份，报区民政局养老办备案一份，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留存一份。

附：潘集区 2023 年村级养老服务建设资金拨付表



## 潘集区 2023 年村级养老服务建设资金 拨付表

序号	乡镇	总金额	已拨	现拨（万元）
1	高皇镇	13	7.5	5.5
2	祁集镇	6	4	2
3	泥河镇	12	7.5	4.5
4	古沟回族乡	6	4	2
5	平圩镇	0	0	0
6	贺疃镇	12	4.48	7.52
7	芦集镇	12	7	5
8	潘集镇	12	4	8
9	夹沟镇	21	15	6
10	田集街道	0	0	0
11	架河镇	18	18	0
小计	肆拾万伍仟贰佰元整			40.52